



# 精進沒收犯罪所得會計處理 合理認列政府收入

法務部各檢察署依規定認列之應沒收犯罪所得因現實環境因素，案件收繳率偏低，導致帳款逐年積累久懸，難以清理，亦有高估政府收入之虞；法務部會計處為解決前述問題而推動精進作為，以合理認列相關收入，並提升行政效率。

辜儀芳、鍾岳昌（法務部會計處副處長、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會計室主任）

## 壹、前言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另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規定，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法院依上開刑法相關規定判決沒收犯罪所得案件，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以下簡稱各檢察署）於收到法院判決確定移送執行

之判決書時，即據以分案辦理相關執行事宜，並透過法務部之「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案管系統）逐案控管。

各檢察署自 104 年度起，依審計部意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97 年 7 月 29 日函釋，就已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案件，當年度尚未收繳部分，於年底認列應收帳款。另因 105 年 7 月起實施刑法沒

收新制，擴大沒收對象與範圍，致各檢察署認列之應收帳款大幅增加；該等案件收繳率原即偏低，除應收帳款逐年積累，久懸帳面難以清理外，亦有高估政府收入之虞，實有研謀適當解決及改善做法之必要。

## 貳、法源修正及所面臨之問題

### 一、沒收犯罪所得之法源依據

103 年間因重大食安事件頻傳，黑心廠商之不法獲利動輒數十億元，惟因沒收法制不足，致無法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及相關犯罪資產，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爰法務部推動「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三讀程序，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38-1 條第 2 項將犯罪主體擴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第 38-1 條第 4 項則將犯罪所得擴大，包含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法後擴大沒收對象、範圍，與修法前最主要的差別是，不限於被告名下的犯罪所得才能沒收，第三人所有的資產在符合特定要件下也可以沒收，而所謂的特定要件係指刑法第 38-1 條第 2 項所規定 3 種情形之一，包括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的對價取得，犯罪行為

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等。

## 二、執行應沒收犯罪所得案件之控管機制

各檢察署係統一使用案管系統管理檢察案件，對應沒收犯罪所得案件除納入系統管理外，為督促各檢察署積極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執行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犯罪所得作業流程」（下頁圖 1），作為執行作業之參考；另於案管系統增訂執行案件逾 6 個月未進行案件之報表，以供各檢察署落實至少每 6 個月清查一次犯罪行為人財產之用，增強對該等案件執行之管控機制。

## 三、沒收犯罪所得之會計處理方式

經法院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各檢察署 104 年度以前之會計處理係於實際收現年度以「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繳庫。自 104 年度起，依審計部意見及主計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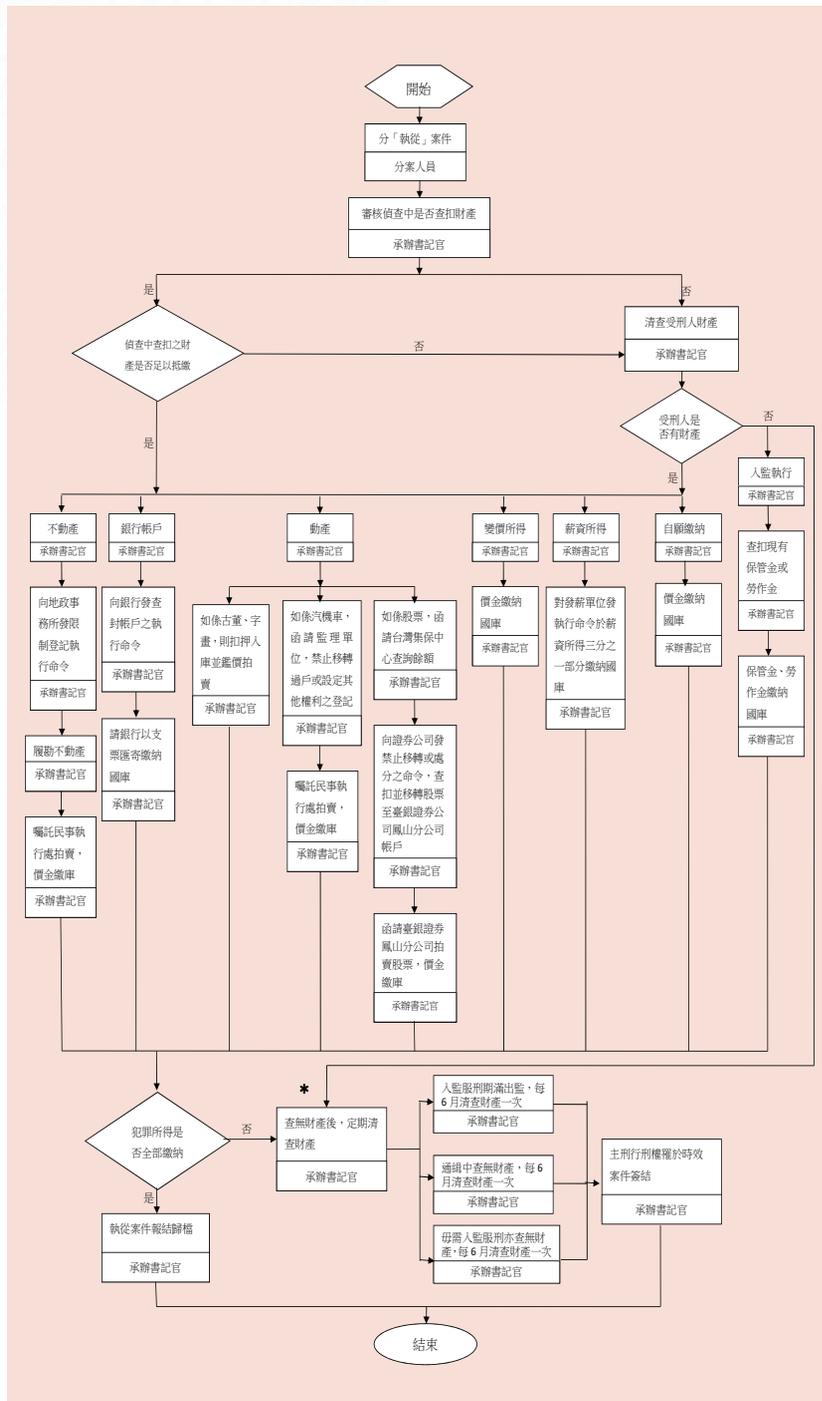
處 97 年 7 月 29 日函釋，各機關對於各項應收未收之款項應確依權責發生制妥為列帳管理，對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爰自 104 年開始，將已判決確定而尚未收繳之應沒收犯罪所得於當年度認列應收帳款。

## 四、沒收犯罪所得實現情形

依法務部統計，自 89 年 7 月至 110 年 4 月各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沒收犯罪所得金額計 938.85 億元，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已收金額 107.83 億元，累計已收比率僅約 11.49%，主要係因部分案件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前無擴大沒收主體（包含第三人）及保全扣押之相關規定，導致案件判決後，檢察署執行沒收時，部分當事人或將不法所得交予第三人，因而執行無果；或因年代久遠，當事人早已潛逃、失聯、行蹤不明，以致無從執行；或部分案件當事人並

# 專題

圖 1 執行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犯罪所得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甚至脫產，亦無從執行等，使沒收犯罪所得金額收繳情形未盡理想。

如上所述，該等案件收繳率原即偏低，又因 105 年 7 月起實施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對象（由被告本人擴至第三人）及沒收客體之範圍，犯罪所得由犯罪直接取得者擴至不法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致各檢察署認列之應收帳款由 105 年度 13.42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6 年度 69.89 億元，107 年度更高達 89.35 億元；104 至 107 年度共計認列 196.43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共僅收繳 9.24 億元，累計收繳率僅約 4.7%（下頁表 1）。

## 五、問題探討

（一）應收犯罪所得多數查無財產抵償，或採分期繳納、收取期間冗長，帳款久懸難以清理，致高估政府收入及歲計賸餘

犯罪行為人於判決確定時，多數已脫產而無財產可供抵償，且入監服刑時就其在監所參與作業所獲勞作金或攜入之保管金，於扣除基本生活費後執行，或繳款能力有限，需採分期繳納，收取期間冗長，衍生應收帳款逐年擴大久懸，難以清理，致收繳率偏低，因此虛列政府收入，並發生當年度高額政府歲計賸餘；以後年度亦常因實際無法收取，而需辦理註銷之情形。

(二) 部分已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案款須發還權利人或應存入相關專戶，非

屬國庫收入，耗費人力辦理退還及帳款註銷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以及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之犯罪所得依上開法令規定應沒收並存（匯）入相關專戶。此類案款各檢察署多先行以收入繳庫，於發還時辦理收入退還，未收取部分各檢察署亦帳列應收帳款；其實屬代收性質，卻認列國庫收入，除高估政府收入外，後續尚需逐案清理函報審計

部同意辦理應收帳款註銷，徒增行政作業且耗費人力。

### 參、具體改善做法

法務部會計處為改善前述問題，赴臺北地檢署實地了解沒收犯罪所得業務實務作業情形，並多次與檢察業務及會計單位同仁進行研討，由執行業務及會計理論面，尋得共識及可行做法後，再與主計總處、審計部溝通協調，其間並研議相關說明資料，經主計總處於 108 年 7 月 30 日、8 月 26 日分別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討論，獲致「請法務部依會計理論與政府會計公報規定，研擬犯罪所得認列相關處理方案」之決議；法務部會計處依該決議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函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下頁表 2），提供各檢察署一致依循。

表 1 104 至 107 年度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認列金額	實現數	註銷數	截至 110 年 4 月底餘額	收繳率 (%)
合計	196.43	9.24	0.82	186.37	4.70
104	23.77	2.73	0.60	20.44	11.49
105	13.42	0.80	0.05	12.57	5.96
106	69.89	3.03	0.08	66.78	4.34
107	89.35	2.68	0.09	86.58	3.00

說明：累計收繳率 = 實現數 / 認列金額 = 9.24 億元 / 196.43 億元 = 4.7%。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 專題

依上開處理原則，相關具體改善做法如下：

### 一、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收入定義及認列要件，以查有財產之沒收犯罪所得案件，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一)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規定，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須符合定義、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及衡量的可靠性等 3 項要件，其中未

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係指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規定，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二) 經審酌前述公報定義，收入認列除以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間為依據外，尚應考量資源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查有財產之沒收犯罪所得案件收取可能性相對較大，爰以當年度查有財產案件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查無財產者，則於各檢察署年度會計

表 2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

- 一、為使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有一致之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之認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
  - (二) 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 三、前點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包括：
  - (一) 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發還特定權利人。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
  - (三) 犯罪所得已由犯罪行為人或受沒收宣告之人直接返還被害人。
  - (四) 犯罪所得屬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存（匯）入相關專戶。
- 四、各級檢察署應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之追討情形，並依執行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犯罪所得作業流程圖所定程序，定期清查犯罪行為人財產，以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 五、沒收犯罪所得之應收帳款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第七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者，由各級檢察署按季彙整相關證件後，報送法務部核轉審計部審核，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審計部審核備查後，據以辦理註銷。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

報告中附註表達，以充分揭露政府債權。

## 二、須發還權利人或依規定應存入相關專戶等非屬國庫收入案款，明定帳列應付代收款

部分案款依法院判決書或刑事訴訟法等規定須發還權利人，或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存（匯）入相關專戶，因係代收性質，非屬國庫收入，於處理原則中明定應帳列應付代收款之項目，使各檢察署有一致之帳務處理，降低錯誤發生，亦減省發還時之收入退還作業。其款項包括：

- （一）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發還特定權利人。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
- （三）犯罪所得已由犯罪行為

人或受沒收宣告之人直接返還被害人。

- （四）犯罪所得屬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存（匯）入相關專戶。

## 三、統一應收帳款註銷作業報送表格，並按季彙整核轉審計部審核

為提高行政效率，法務部會計處設計應收帳款註銷作業報送表格，就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之適用款次、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勾稽會計帳列數等稽核條件，檢視該報送表格後報送，除利於各檢察署檢察業務會計單位填報，並檢視、齊備相關證明文件外，亦有利於法務部後續審核作業；各檢察署按季彙整證明文件後，報法務部核轉審計部審核，改變以往逐案核轉方式，減省行政作業。

## 肆、改善效益

### 一、合理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避免高估收入、虛列政府歲計賸餘

依前開處理原則執行結果，各檢察署 108 及 109 年度認列應收帳款分別為 27.07 億元、1.76 億元，較 106 及 107 年度之 69.89 億元、89.35 億元，大幅降低（下頁圖 2），已合理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避免高估收入、虛列政府歲計賸餘。

### 二、減省帳款久懸之清理及註銷等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應收帳款認列趨於合理，除避免帳款逐年積累、久懸難以清理情形發生外，同時亦大幅節省後續投入應收帳款清理及註銷作業所耗費人力，對原本業務繁忙之檢察機關同仁，確有實質助益；另應發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帳列應付代收款，發還時無須辦理收入退還作業，加速案款發

# 專題

還，亦可提升行政效率。

### 三、作業標準化，簡化行政作業

訂定處理原則及帳款註銷報送表格，提供各檢察署明確且一致之作業規範，減少判斷及作業差異。帳款註銷之報送表格列載須提供資料為業務單位控帳明細表、會計單位應收帳款明細表、法院判決書及繳款證明等文件；各項資料內容及金額並應勾稽相符，減少錯誤與補、退件情形，提升審核效率。另要求各檢察署統一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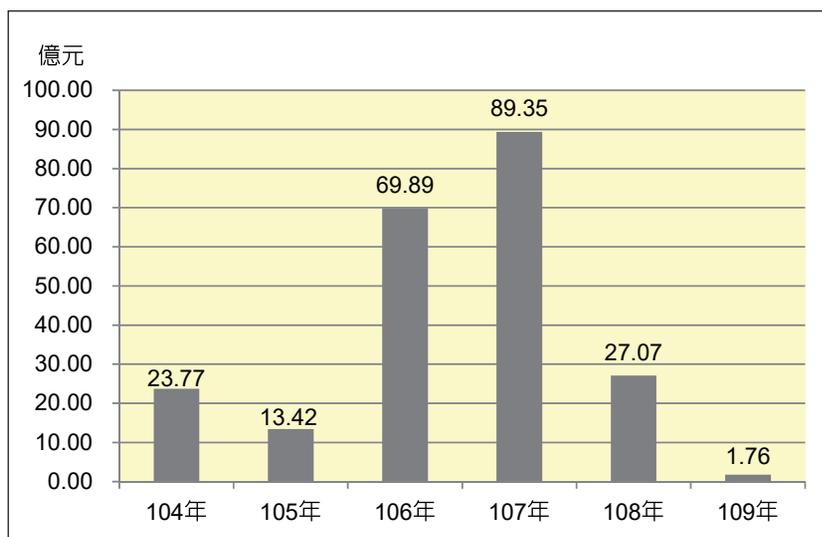
季報送，簡化法務部後續審核及核轉之行政作業。

### 伍、結語

檢察機關執行沒收犯罪所得礙於現實環境因素，歷年來收繳率偏低，如均認列政府收入，除未盡合理外，亦恐致虛列政府歲計賸餘，而影響國庫調度。法務部會計處察覺此問題，主動務實地由實務作業結合理論加以檢討，在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收入定義及認列要件下，尋得較合理之認列方式，以允當表達財務實況；

且透過研訂一致作業規範，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執行迄今檢察機關多予以肯定，期望能藉此案例鼓勵會計人員跳脫以往框架，主動發掘問題，利用會計專業，務實與業務單位共同解決，成為機關業務推動的重要助力。❖

圖 2 各檢察署 104 至 109 年度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金額



資料來源：法務部會計處。